

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文件

承数政字〔2024〕534号

## 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 关于《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铁精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的批复

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：

《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铁精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书》）收悉。结合承德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出具的《关于〈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铁精粉项目变更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评估意见》，经审查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年产70万吨铁精粉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丰宁满族自治县胡麻营镇后营村。项目新增原矿输送车间、磨选车间、浓缩压滤车间、精矿输送车间及2个破碎站（杨

营选厂新破碎站、大梨树沟破碎站)；拟建磨选车间及杨营新破碎站位于杨营选厂现有厂区范围内，不新增占地；大梨树沟破碎站位于大梨树沟采区内。同期配套建设辅助生产设施办公室、配电室、库房等；购置设备 54 台套，包括球磨机、磁选机、高频筛、干选及破碎等设备。本项目年产 66%铁精粉 70 万吨、石子 37 万吨、水洗砂 22 万吨。项目建成后，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杨营选厂整体生产规模达到年产 66%品位铁精粉 100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，环保投资 250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比 5%。

该项目于 2023 年 8 月 17 日取得承德市行政审批局《关于〈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年产 70 万吨铁精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〉的批复》（承审批字〔2023〕310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批复》）。本次变更内容为：建设过程中，企业原材料发生变化，破碎站进行重新布局：大梨树沟破碎站生产规模由《批复》的年处理 90 万吨铁矿石变更为年处理 180 万吨铁矿石；《批复》的年处理 90 万吨铁矿石的杨营破碎站选址发生变更，改建到丰宁建宇铁矿有限公司大板选厂内，更名为大板破碎站。

项目经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“冀发改政务备字〔2023〕72 号”准予备案，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，符合相关规划要求。在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有关防治污染、防止环境风险的措施后，污染物能够实现达标排放，环境风险和环境风险可接受，从环保角度项目可行。



二、《报告书》作为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运行环境管理依据。你公司要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及下述要求做好各项环境保护工作。

（一）项目实施应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。要建立健全企业内部环境保护和管理机构，制定环境管理制度，明确各环保责任，全面做好环境保护措施、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和日常环境管理、环境监测工作。

（二）全面排查现状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，落实各项环保整改工作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三）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。运营期废气采取的主要防治措施为 1、运输扬尘：厂内道路硬化，定期洒水，及时清扫，进出车辆清洗，运输车辆苫盖。2、大梨树沟破碎站和大板破碎站原矿堆场装卸与堆存扬尘：四面设置高于堆放物高度的封闭的抑尘墙或防风抑尘网，进出车辆清洗，建设喷淋抑尘装置，及时喷洒，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。3、大梨树沟破碎站和大板破碎站破碎站入料口入料粉尘：采用三面围挡并带顶盖的入料棚，受料仓上方设置喷淋抑尘装置。4、大梨树沟破碎站落料粉尘、颚破粉尘、破碎料筛分粉尘：采用双级除尘处理措施，落料、颚破、破碎料筛分粉尘在封闭后先经水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，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 1 根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。5、大梨树沟破碎站中碎粉尘、细碎粉尘、干选粉尘：采用双级除尘处理措施，中碎、细碎、干选

粉尘在封闭后先经水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，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6、大梨树沟破碎站砂石骨料筛分粉尘：采用双级除尘处理措施，砂石骨料筛分粉尘在封闭后先经水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，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7、大板破碎站落料粉尘、颚破粉尘、破碎料筛分粉尘、干选粉尘、对辊破碎粉尘：采用双级除尘处理措施，落料、颚破、破碎料筛分、干选、对辊破碎粉尘在封闭后先经水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，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8、大板破碎站中碎粉尘、细碎粉尘、弛张筛筛分粉尘：采用双级除尘处理措施，中碎、细碎、弛张筛筛分粉尘在封闭后先经水喷淋处理，处理后由集气罩收集，输送至布袋除尘器处理，后由1根20米高排气筒排放。9、大梨树沟破碎站和大板破碎站破碎料堆存与装卸粉尘：建设封闭式库房，进出车辆清洗，建设水喷淋装置，及时喷洒，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。10、杨营选厂铁矿精料入料口和精料仓粉尘：入料口和精料仓进行封闭，进出车辆清洗，建设喷淋抑尘装置，及时喷洒，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。11、杨营选厂铁精粉和建筑用砂堆存与装卸粉尘：建设封闭式库房，进出车辆清洗，建设水喷淋装置，及时喷洒，使物料保持湿润状态。有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6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。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《铁矿采选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8661-2012）表7



现有和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不得超过 6.759t/a。

(四) 落实各类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选矿废水及生活污水。选矿废水为产品过滤水、尾矿废水。产品过滤水回用于生产工序；尾矿废水随尾矿进入尾矿库，经收集后泵至选厂回水池，再经回水池澄清后泵入选厂高位水池回用于生产，不外排。洗车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利用，不外排。生活污水用于洒水抑尘；厂区设防渗旱厕，定期清掏用作农肥。设置容积为 1300m<sup>3</sup> 事故池，事故废水不外排。

地下水污染防治坚持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治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相结合的原则。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、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，其中危废间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层为至少 1 米厚黏土层（渗透系数 $\leq 10^{-7}$ cm/s），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，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，渗透系数 $\leq 10^{-10}$ cm/s；选厂：高位水池、事故池、回水池、浓密池、磨选车间、过滤车间、精料仓、捞砂车间成品库、精粉库、泵站；破碎站：原矿堆场、入料口、生产车间、破碎料成品库等为一般防渗区，等效粘土防渗层 Mb $\geq 1.5$ m，K $\leq 1 \times 10^{-7}$ cm/s，或参考 GB16889 执行；办公楼为简单防渗区，进行一般地面硬化。厂区上游、厂区和厂区下游设置地下水监测井 3 口，以及时准确地掌握厂区地下水环境污染控制状况。

(五) 落实噪声防治工作。噪声源主要为破碎设备、筛分设

备、干选设备、磨选设备、过滤设备及泵类设备。采用低噪声设备、基础减震、厂房隔声、加强机械设备维护、定期保养等措施，降低运营期噪声。装载机和运输车辆噪声，采取运输车辆、装载机加强运输管理，车辆低速慢行，禁止鸣笛。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2类标准。

（六）落实固废管理工作。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，一般固体废物包括尾矿砂、干选废石、废钢球、除尘灰及生活垃圾。尾矿砂输送至矸子沟尾矿库堆存；干选废石排至杨营、大水泉沟排土场；废钢球集中收集，定期外售处置；除尘灰集中收集，回用于生产工序；生活垃圾集中收集，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。危险废物包括废润滑油、废油桶、废含油抹布及手套、化验室废液、废试剂瓶，在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，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妥善处置，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。

（七）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纳入当地风险应急管理体系，妥善应对事故发生后次生环境影响。

（八）项目原矿、废石、铁精粉、尾砂中的铀（钍）系单个核素活度浓度不超过1Bq/g。项目运行投产后，如原料等发生变化，建设单位应及时开展放射性检测。

三、项目落实《报告书》及上述要求后，依法落实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，方可正式运行。



四、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负责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。你单位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本批复及批复后的《报告书》送当地生态环境局备案，同时应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。

五、《报告书》经批复后，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开工建设的，你公司应当依法重新报批或审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承审批字（2023）310 号废止。

承德市数据和政务服务局

2024 年 11 月 21 日





抄送：承德市生态环境局

承德市数据政务服务局

2024年11月21日印发

(共印9份)